

慈濟大學教師評鑑總評分表

教師姓名：

學院：

系（所）：

職級：

編號：

教師自評結果																
教學	教學時數		教學自評結果		研究	研究論文發表		研究自評結果		輔導及服務	校內委員會委員		輔導及服務自評結果		自評結果	
	教學滿意度					研究專業表現總積分					導師或當選優良導師					
	專業成長										協助所屬單位推動重要服務工作					

教師自評	系(所)核閱	院核閱
簽名欄	簽名欄	簽名欄
送出日期	日期	送出日期

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核																
教學	教學時數		教學審核結果		研究	研究論文發表		研究審核結果		輔導及服務	校內委員會委員		輔導及服務審核結果		評鑑結果	
	教學滿意度					研究專業表現總積分					導師或當選優良導師					
	專業成長										協助所屬單位推動重要服務工作					

評鑑項目二：研究

編號： 0

說明：符合下列二個項目之一者為通過：

一、研究論文發表(自2019年1月1日起至填表當日止)：

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一篇(含)以上之期刊論文，採計之期刊如下：

1. 生醫領域：採計評鑑當年最新SCI或EI登錄之期刊。
2. 人文社會領域：採計評鑑當年最新SSCI、AHCI、TSSCI、THCI或其他具審查制度之期刊。

附註：(1)論文指以本校名義發表者。

(2)學位論文不採計。

(3)若有並列第一作者或並列通訊作者，每篇論文僅採計一名第一作者或一名通訊作者。

序號	著作名稱	出版年/月	刊登雜誌 卷次/頁次	索引類別	作者	第一作者 或 通訊作者 (請點選下方儲存格後，由下拉式選單選擇)	自評結果	系 (若無請留白) (所) 主管意見	院 (若無請留白) 主管意見	教師評鑑委員會核定
	☆已接受但尚未出版者，請務必提供佐證資料，並於所填資料後面加上(附件__)									

教師評鑑委員會核定結果										

二、研究專業表現總積分：採計內容及標準如下：

110學年度受評者：研究專業表現總積分 \geq 50分。

教師自評研究項目計分							自評結果
研究論文 小計	0	專書論文、專 書、展演小計	0	專利、產學合 作研究計畫	0	總計 (滿分100)	0

教師評鑑委員會核定研究項目計分							教師評鑑委員會 核定結果
研究論文 小計	0	專書論文、專 書、展演小計	0	專利、產學合 作研究計畫	0	總計 (滿分100)	0

(一) 研究論文(自2019年1月1日起至填表當日止)

採計之期刊如下：

1. 生醫領域：採計評鑑當年最新SCI或EI登錄之期刊。
2. 人文社會領域：採計評鑑當年最新SSCI、AHCI、TSSCI、THCI或其他具審查制度之期刊。

1. 以本校名義發表之所有論文。
2. 每篇以『CxJxA』計算。

C：論文性質評分

原始論著	研究簡報	案例報告	SCI/SSCI/AHCI/EI專業雜誌刊載之綜合評論 (Review)
3分	2分	1分	2分

J：刊登雜誌評分

SCI/SSCI/AHCI/EI雜誌品質				人社、教傳領域具審查制度 之國內外期刊雜誌
IF>5.000者或排名10%以內	排名75%以內者(或 IF2.000以上)	排名>75%者	Index Medicus或具審查制度 之國內外期刊雜誌	人社、教傳領域具審查制度 之國內外期刊雜誌
6分	5分	4分	2分	4分

A：作者排名評分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以後之作者	通訊作者或論文主要指導者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5分
並列第一作者或並列通訊作者之評分(Equal Contribution)					
2位作者並列	3位作者並列	4位作者並列	5位作者以上並列		
4分	3分	2分	1分		
<p>例：本校A、B、C、D、E五位教師合著性質為原始論著之論文一篇，發表於IF=2.776的某SCI期刊中，其中A、B兩位教師並列第一作者，E教師為通訊作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A、B教師協商後，A教師得以此篇論文，使用於「一、研究論文發表」項目，以第一作者發表一篇期刊論文之方式，通過研究項目。 2). B教師雖並列第一作者，但不得再以此篇論文使用於「一、研究論文發表」中，但可使用本篇論文於「二、研究專業表現總積分」之(一)研究論文項目。 其中作者排名之計分方式，依據「並列第一作者或並列通訊作者之評分」計算，以本例而言，B教師作者排名評分以4分計，即本篇論文之$C*J*A=3*5*4=60$。 3). E教師為通訊作者，可選擇使用於「一、研究論文發表」項目，以通訊作者發表一篇期刊論文之方式，通過研究項目；抑或選擇使用於「二、研究專業表現總積分」之(一)研究論文項目中，本篇論文之$C*J*A=3*5*5=75$。 4). 若為並列通訊作者之研究論文，方式比照前述1、2。 					

3. 研究論文得分 = $\sqrt{\sum C \times J \times A}$ × 6 計算。

附註：(1)論文指以本校名義發表者。

(2)雜誌之Impact Factor(IF) 以受評年度最新之雜誌排名為原則（請上JCR資料庫查詢）。

(3)學位論文不採計。

序號	作者/著作名稱/出版年/刊物名稱、卷、頁數 (受評教師姓名下請畫線；通訊作者請打*)	C	J	A	(C×J×A)	自評 $\sqrt{\sum C \times J \times A \times 6}$	系 (若無請留白) 主管意見	院 (若無請留白) 主管意見	教師評鑑委員會核定
	☆已接受但尚未出版者，請務必提供佐證資料，並於所填資料後面加上(附件__)								

研究論

(二) 專書論文、專書以及專業展覽或演出(含紀錄片)：

採計時間：專書論文、專書為2019年1月1日起至填表當日止；專業展覽或演出(含紀錄片)採計時間為108-109學年度(即2019年8月1日起至2021年7月31日止)

專書論文、專書	專書論文以及專業展覽或演出(含紀錄片)每件5-10分； 專書、大型專業展覽或演	序號	書名	出版年	佐證資料	計分	自評	系(所)主管意見 (若無請留白)	院主管意見 (若無請留白)	教師評鑑委員會核定	
		小計						0			

專業展覽或演出（含紀錄片）

出：單件最高50分，由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

序號	展演名稱	時間/地點 主辦單位	佐證資料	計分	0		
小計				0			

(三)專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每案5分。

採計時間：108-109學年度(即2019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止)

專利	每案5分。	序號	專利證號	專利名稱	取得時間	計分	自評	系 (若無請留白) (所)主管意見	(若無請留白) 院主管意見	教師評鑑委員會核定
						專利小計	0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每案5分。	序號	名稱	獎助(合作)單位	金額	計分	0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小計	0			

評鑑項目三：輔導及服務

編號：0

說明：符合下列其中一個項目之規定者為通過：

採計時間：108-109學年度(即2019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止)

一、擔任校內委員會委員：

兩學年總積分達20分(含)以上，採計項目如下：

校院級委員4分，系所(科、學程)及中心委員3分。【註:各委員會每學年出席率達50%(含)以上者採計】

	委員會名稱	分年計分		單項計分	自評結果	系 (所) 主管意見 (若無請留白)	院 主管意見 (若無請留白)	教師評鑑委員會核定
		108學年	109學年					
校 院 級	1. 校(院)務會議委員。			0				
	2. 校(院)教學暨課程委員會			0				
	3. 其他校(院)級委員會。			0				
	1. 系所(科、學程)務會議。			0				
	2. 教學暨課程委員會。			0				

系所（科、學程）及教學中心	3. 自我評鑑委員會。				0			
	4. 教師評審委員會。				0			
	5. 入學或甄試委員。				0			
	6. 實習委員會				0			
	7. 醫學系學生輔導委員會				0			
	8. 醫學系PBL委員會				0			
	9. 中心會議。				0			
	10. 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				0			
委員會委員小計					0			
教師評鑑委員會核定結果								

二、擔任導師且導師成效達60分；或當選校、院級優良導師。(符合其中一項之規定者為通過)

	學年度	導師成效得分	平均	單項結果	自評結果	系(所)主管意見 (若無請留白)	院主管意見 (若無請留白)	教師評鑑委員會核定
1. 擔任導師且導師成效達60分。	108		0					
	109							
	學年度	優良導師		單項結果		系(所)主管意見 (若無請留白)	院主管意見 (若無請留白)	
2. 當選校、院級優良導師。	108							
	109							

三、協助所屬單位推動重要服務工作【經單位主管同意後，由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定】。

教師自評說明	自評結果	系(所)主管意見 (若無請留白)	院主管意見 (若無請留白)	教師評鑑委員會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若選擇以本項目作為評核項目，且教師自評結果為通過者，請勾選本項，並於下方進行說明。 自評說明：				

四、協助校級重要服務工作【由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定】。

教師自評說明	自評結果	系(所)主管意見 (若無請留白)	院主管意見 (若無請留白)	教師評鑑委員會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若選擇以本項目作為評核項目，且教師自評結果為通過者，請勾選本項，並於下方進行說明。 自評說明：				